

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5 号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尚远环保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议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541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扬州臻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收购韩向前、朱臻持有的扬州臻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臻微”）610 万元的实收资本（对应股权比例为 48.99%），收购价格为 610 万元。本次收购（合计金额 610 万元）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扬州臻微 100%的股权。扬州臻微成为尚远环保全资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4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